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本府乃以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九三〇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復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六六九五〇號令修正在案。而本次修正係因大眾捷運系統中和新蘆線東門站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履勘總結會議結論：「『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時刻表』，建議修改為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復考量本規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以來，僅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修正一次，為更符合現行實務及法規，爰檢討相關規定，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查本規則係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經本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九三〇四號令發布施行，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

規，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將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規則名稱：本規則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修正之。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是為符合實際，爰將本條第五款「列車行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之違約金；考量本條第二項「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望即知其意義，為免日後衍生爭議，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參考修正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
- (六)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後大眾捷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以下條次遞改。

(七) 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規則修正草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103 年 5 月 7 日) 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u>	名稱： <u>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u>	本規則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修正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 <u>規則</u> 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 <u>本法</u>)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 <u>自治條例</u> 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 <u>營運機構</u>)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 <u>規則</u> 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一 <u>旅客須知</u> 。 二 <u>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u> 。	第三條 <u>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u> (以下簡稱 <u>營運機構</u>)應於車站公告 <u>左列</u> 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 <u>首、末班車發車時間</u> 及

<p>三_票價表。 四_營運時間。 五_列車行車資訊。 六_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p>	<p>一、旅客須知。 二、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票價表。 四、營運時間。 五、列車行車時刻表。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列車班距。是為符合實際，爰將本條第五款「列車行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一_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 二_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三_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四_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 五_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p>	<p>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者。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者。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p> <p>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p> <p>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p> <p>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p> <p>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u>市政府</u>核准後實施。</p> <p>單程票經使用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u>其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u></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u>本府</u>核准後實施。</p> <p>單程票經使用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u>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之違約金；考量本條第二項「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望即知其意義，為免日後</p>

之違約金。		衍生爭議，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應以該路線最高票價計算。</p>	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參考修正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
<p>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p>	<p>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p>	未修正。
<p>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p>	<p>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u>旅客之遺留物，營運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個月，仍無所有人領取時，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u></p> <p>前項遺留物如有易腐壞之性質或保管需費過鉅者，營</p>	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後大眾捷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以下條次遞改。

	<u>運機構得先行處理，而存其價金。</u>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 <u>市政府</u> 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u>大眾捷運系統</u>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 <u>本府</u> 核准後實施。	查本規則第二條業已針對本規則所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簡稱為「營運機構」，爰修正本條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 <u>規則</u> 自 <u>發布</u> 日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